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員救字第5號

聲 請 人 蕭梅蘭

訴訟代理人 林慈政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瑞翔紙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金蘭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（108年度員補字第377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復按因職業災害所提民事訴訟，法院應依職業災害勞工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與相對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（107年度員補字第377號），已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彰化分會准許法律扶助在案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彰化分會審查表、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為證。又聲請人主張其受有職業災害之事實，亦有診斷證明書為憑，而依聲請人提出之上開證據資料，難認其訴顯無理由或顯無勝訴之望，故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合於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法 官 徐 啓 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 日

書 記 官 施 惠 卿